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董子霖

訴訟代理人 李偉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